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5〕162号 签发人：张鲁宁

关于南京诺云生物核苷酸先导车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诺云禾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南京诺云生物核苷酸先导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辉路 41 号，租赁医疗器械产业园 4 幢 1 层、2 层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 3565 平方米），计划建设 2 条生产线从事酶制剂生产及核苷酸等产品生产。建成后，年产生物酶 100 吨、核苷酸 650 吨。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南京海林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等文件，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

报告书”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医疗器械产业园内现有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园区现有，不得新增。烟酰胺类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UASB+两级 A/O+沉淀+MBR 系统+两级 RO”）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表 1 标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塔补充用水；其他高浓度废水（包括酶制剂工艺废水、NMNH 及 5'-UMP 工艺废水、乙醇回收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灭活+pH 调整+单效蒸发”）处理后与经 pH 调节后的实验室废水、循环冷却塔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地面及其他设备清洗废水、废气洗涤废水一起接入医疗器械园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龙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投料废气、发酵废气、树脂柱纯化废气、离心和结晶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干燥废气、乙醇不凝气以及实验室废气经“碱喷淋+两级水喷淋+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

采取加盖负压方式收集，再由“碱喷淋+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口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及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及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厂区应合理布局，主要噪声设备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破碎粉尘及废布袋、砂、活性炭、废RO膜、包装外袋、废分子筛等作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废滤渣、废活性炭、实验室废物、废机油、废包装袋/桶、废水处理污泥、膜处理废液、蒸发残液(渣)、废膜材料、在线检测废液、空压机含油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

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办理转移手续。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5、做好场地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生产装置区、危废库、危化品库、废水处理站、乙醇回收区等进行重点防腐防渗，并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并定期监测。

6、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量 ≤ 10000 吨，接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 3.5 吨、氨氮 ≤ 0.35 吨、总氮 ≤ 0.45 吨、总磷 ≤ 0.045 吨，外排环境量为化学需氧量 ≤ 0.5 吨、氨氮 ≤ 0.05 吨、总氮 ≤ 0.15 吨、总磷 ≤ 0.005 吨。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 0.9304 吨、颗粒物 ≤ 0.0706 吨；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 0.02811 吨、颗粒物 ≤ 0.04375 吨。

7、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采取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各类事故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规范设置各

类排污口及其标志。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书”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开发区环保局、开发区应急管理局